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或"本次会议")于 2018年4月25日上午9:30在公 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参会董事7名,李吉胜董 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,委托孙熠嵩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:赵 阳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,委托崔凤臣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 权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(一)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三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 补助》(财会[2017]15号)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文件的规定,变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,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。(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-006号公告)。

(四)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

公司参股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龙江银行")依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龙江银行企业年金方案的批复》(黑财际金[2015]28号),按照报送方案自 2015 年度起建立企业年金制度,将 2011 年至 2014 年计提的企业年金转回。上述事项,导致龙江银行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 8,503,000.00元,未分配利润增加 76,525,000.00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按持有龙江银行股权比例,追溯调增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盈余公积 677,473.10 元,未分配利润 6,097,257.90 元,长期股权投资 6,774,731.00 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(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-007 号公告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五)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六)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2,762,632.14 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6,847,825.59 元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37,684,782.56 元,可供分配利润

339,163,043.03 元。拟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,315,878,57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.81 元(含税),共计 106,586,164.25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232,576,878.7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七)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八)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九)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十)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十一)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十二)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十三)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(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 2018-008 号公告);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十四)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十五)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年度费用 4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十六)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,年度费用 2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十七)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的议案

同意续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法律顾问,年 度费用 1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十八)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(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-009 号公告)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上述第(一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十一)、(十三)、(十五)、(十六)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